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123**

采购项目编号：**JYZB-FS-2026031**

项目名称：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教育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123
采购项目编号：JYZB-FS-20260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考试服务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②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中欧中心D座7楼

联系方式：0757-83205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36号展弘大厦1座20楼

联系方式：0757-83388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冬红

电话： 0757-8338878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1.2.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至2029年11月30日。

1.3.建设背景

佛山市教育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佛山市初高中学校教学考试实施情况，先后发布《佛山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试行）》（佛山教招〔2021〕10号）、《佛山市普通高中音乐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赋分方法》（佛山教招〔2025〕19号）、《佛山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佛山教招〔2026〕1号）等政策，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考核、科学评价，推进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且个性化发展。

目前，佛山市教育局在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机考建设方面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市以计算机辅助考试系统为核心支撑，对接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推动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的考试信息化改造，初步实现题库建设、报名编排、考试管理等核心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学考组织的规范化和高效性，同时也打破了传统考试模式的局限，有效消除人工操作的误差，打破效率瓶颈。

1.4.项目目标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立足佛山市初高中学考机考建设初期阶段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以补短板、强弱项、提效能为核心导向，致力于构建一套更具安全性、稳定性、智能化、高效性的佛山市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化考试体系。该项目将全面强化技术支撑，优化系统架构，实现考前阶段的报名与缴费管理、考务组织、编排以及电子试卷生成，考试阶段的考点组织考试以及答卷回收，考后阶段的阅卷评分以及成绩发布、试题及考试分析等业务环节全流程无缝支撑。严格规范考试流程，筑牢考试安全防线，切实保障考试过程的公平公正、考试数据的安全可控以及考试服务的可靠便捷，全力破解机考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学考机考工作提质增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与学考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佛山市学考机考工作实现从“规模化应用”向“智能化服务”的根本性转型，打破传统机考模式的局限，构建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考试管理新模式，持续完善学考评价体系，全面提升佛山学考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1.5.项目概况

1.5.1.系统用户说明

系统用户主要包含地市、区教育局（招生办），学校（报名点、考点）、命题组、考务工作人员、学校、考生。

系统用户	主要职责
市、区教育局（招生办）	1.统筹辖区内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 2.统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管理考生报名信息，处理报名期间的咨询与异常情况。 3.分配考点、编排考场，协调考务资源，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汇总本地区考试数据、考务情况及违规违纪事件。
学校（考点）	1.按照考务要求布置考场，落实考场安全、监控、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 2.组织本考点监考人员，开展考前培训，明确监考职责与流程。 3.记录考场情况，处理突发状况，及时上报违规违纪行为。
命题组	1.根据考试大纲与要求，制定命题方案，命制试题与参考答案、评分标准。 2.对试题进行审核、打磨与保密管理，确保试题质量与公平性。 3.参与试卷制作等环节的监督，保障试卷安全。
考务工作人员	1.执行考务管理规定，负责考试全流程的组织、协调与监督。 2.管理考场秩序、监考等关键环节。 3.收集、整理考务数据，统计考试情况，形成考务报告。
学校（报名点）	1.组织考生报名，协助考生完成信息填报与资格初审。 2.配合招生办与考点，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支持，保障考试相关工作落地。
考生	1.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名、缴费，准确填报个人报考信息。 2.遵守考试纪律与考场规则，诚信应考，独立完成考试。 3.关注考试通知，按时参加考试，配合考务工作。

1.5.2.考试流程说明

1.考前准备阶段

在考前准备阶段，地市、区招生办首先创建并发布考试计划，完成考试场次安排，同时启动试卷命题计划，由命题组据此开展试卷命题工作。招生办通过报名点编排、考生编排等操作，创建并发布考生报名计划与考点考场编排计划；学校（报名点）同步考生信息，考生进行报名，为正式考试做好前期铺垫。

2.考中实施阶段

进入考试实施阶段，监考人员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并开展考试设备调试；身份验证通过、设备调试确认正常后，正式进入考试环节，监考人员则通过在线监考的方式管理考试进度，保障考试公平有序进行。

3.考后管理阶段

考后管理阶段，地市招生办创建并发布评卷任务，系统进行 AI 智能评卷；学校（报名点）上报过程类成绩，系统通过成绩合成形成最终成绩，再进行成绩公布、归档，依申请出具可查验的电子成绩证明文件；考生如有异议，可申请成绩复查，招生办据此组织成绩复查工作，完成整个考试闭环管理。

1.6.项目需求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化计算机考试系统服务、考试支撑保障服务、系统安全及保障服务、系统对接服务。

智能化计算机考试系统覆盖了考试全生命周期的关键业务环节，主要包括考务管理系统、题库管理系统、考生服务系

统、监考管理系统、考生作答系统、智能评卷系统、成绩管理系统、过程性管理系统等一系列考务子系统。

考试支撑保障服务围绕考前准备保障、考中实时支撑及考后收尾与数据保障等关键环节，以明确的总体保障目标为指引，为考试全流程提供专项、高效的技术与服务支撑，共同构建起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与考试关键时段的完整保障体系。

系统安全及保障服务涵盖例行巡检、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操作咨询指导及安全支持等常态化运维内容，确保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系统对接服务范围涵盖：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广东省普通高考/合格考报名管理系统、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等官方业务平台的接口适配、数据互通及业务联调工作。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至2029年11月3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9%,合同签订且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后 2期：支付比例19%,完成考试服务系统上线运行准备工作后 3期：支付比例11%,完成2027年5月31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 4期：支付比例12%,完成2027年11月30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 5期：支付比例11%,完成2028年5月31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 6期：支付比例12%,完成2028年11月30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 7期：支付比例8%,完成2029年5月31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 8期：支付比例8%,完成2029年11月30日前服务任务后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按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雇员费、技术支持与服务、系统对接所需的相关费用、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国产化符合性测评、验收测评、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驻场和差旅住宿费、保险、税金以及全额含税发票、临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	其他要求	（一）保障服务要求 提供数据初始化、数据核查、协助数据对接等服务，定期对系统进行各项指标的巡检及分析，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记录系统故障情况，根据问题的影响及严重性向建设单位报告问题及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处理问题。提供应急处理，协助用户进行紧急故障排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通过远程或现场支持的服务方式，提供7*24的需求响应和支撑服务。（二）标准规范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服务工作须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现行要求。
	3	系统演示要求	（一）系统演示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要求有效供应商进行系统演示，请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设备及文件，并在开标完成后在指定地点等候，演示顺序按供应商抽取的先后顺序进行，如有不提供演示的，则按顺序顺延。 2.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演示，参加演示人数不超过2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3. 如系统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网络环境、各类信号转换、线材等，请供应商自带，评审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4. 系统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考试服务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项	1.00	2,100,000.00	2,1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 2.1.智能化计算机考试系统服务 2.1.1.考务管理系统 考务管理系统是连接考试全流程业务与考试组织实施的枢纽平台，根据业务需求

向上对接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广东省普通高考/合格考报名管理系统等有关系统，向下统管各考点（学校）终端设备，横向集成命题管理系统、评分、监考管理系统等专项系统，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考试管理生态。

2.1.1.1.统一门户

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的整体建设理念，对教育考试资源进行整合，集成高价值统一的信息，整合计算机辅助考试系统及有关管理系统，具有统一工作门户、统一用户权限、统一认证、统一任务代办、统一消息提醒等基础服务。

2.1.1.1.1.统一登录集成

建立考试考务系统统一门户，提供以考试关注业务指定的一站式考试管理入口，按不同部门业务职能和关注度定制考试管理的个性化门户体验。

(1)集成服务：提供教育考试业务系统统一集成，构建统一门户。门户以考务管理系统、监考管理系统、题库管理系统等维度归类各类考务子系统快捷入口。

(2)统一认证：利用统一门户和用户体系，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用户认证等功能，并提供单点登录功能。

(3)应用统一授权：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标准的接入接口，并提供接入服务。通过统一认证登录后单点跳转到对应子系统。

2.1.1.1.2.▲统一基础信息管理

同步管理考务基础信息，提供对考试类型、机构类型、系统用户等数据的统一管理。

(1)机构管理：提供对各层级组织机构，部门及职务数据的维护管理，可按用户级别，角色和权限进行管理。

(2)场所管理：提供对场所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

(3)用户管理：集中管理平台的所有用户信息、场所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提供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

(4)人员账号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启用、禁用账号，可显示账号创建时间、登录时间、登录IP，可对账号角色、部门、工作组进行设置。

(5)考试计划管理：提供考试计划，包括考试基本信息、场次科目、考试计划各环节阶段计划相关设置。

(6)提供超级管理员关于系统基础数据字典维护、应用系统授权管理、机构后台维护和安全审计管理等功能、

(7)短信服务：提供统一的短信收发接口，便于短信网关的统一管理和查询，包含短信发送、短信查询、短信统计等业务功能。支持带参数的短信发送。可实时掌握短信发送状态，并获取发送失败原因。

2.1.1.2.考试管理

2.1.1.2.1.考试计划管理

考务机构管理人员在考前根据实际考务要求按考试年度、类型、起止时间创建相应的考试计划，支持考试科目及考试场次的编排。支持对考试计划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2.1.1.2.2.考试科目管理

考务机构管理人员关联考试类型及考试科目，支持对考试科目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2.1.1.3.考务机构管理

2.1.1.3.1.考务机构管理

逐级管理考务机构信息，考务机构信息包括机构代码、机构名称、考务负责人信息等。支持对考务机构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启用、停用等。

2.1.1.3.2.考点管理

2.1.1.3.2.1.考点信息管理

各级考试机构根据权限对考点、考场、考点保密室以及相关设备等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实现智能化管理支持对标准化考点的网上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等各系统的资产设备数据信息汇总、维护和管理。支持对考点信息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启用、停用等。

2.1.1.3.2.2.考点申报审核

支持学校考务管理人员申请成为考点，填写申请信息，由地市级考务管理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后可入库至考点信息库中。功能包括申请成为考点、删除、审核、批量审核、编辑、撤回申请、撤销审核等。

2.1.1.3.3.报名点管理

支持管理报名点信息，包括报名点基本信息、工作人员信息等。支持对报名点信息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启用、停用等。

2.1.1.4.考场管理

2.1.1.4.1.考场信息管理

支持管理考点考场信息，考场信息包含考点信息、考场信息、考场机位数信息等。支持对考场信息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启用、停用等。

2.1.1.4.2.考场设备管理

考场设备绑定后需要进行设备参数设置，后通过局域网扫描考试机器，同时检测考试机的基本情况（包括考试机的网络情况、考试机的系统状态、考试机软硬件连接及运行状态等）。

支持管理考点考场设备信息，考场设备信息包括考试机基本信息、绑定考场信息、最新检测情况。支持对考场设备信息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启用、停用等。

2.1.1.5.考生管理

2.1.1.5.1. 报名计划管理

支持管理报名计划，报名计划与考试计划绑定。支持对报名计划添加、修改、删除、查询、设置发布状态、查看等。

2.1.1.5.2. ▲考生信息管理

支持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信息分开管理，其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信息及报名情况可支持直接导入。

高中学考考生账号可由学校（报名点）根据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等报名基础数据统一生成派发，支持考生个人登录账号进行科目报名功能。

支持分层级账号管理考生信息，考生信息包括机构编码、学校（报名点）名称、考生姓名、户籍、性别、学籍号、考生号（准考证号）、证件号、手机号、照片、在校生班级或社会青年考生标记等。

支持对考生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同步在校考生、查询、查看详情等,其中考生证件号、考生号更新开放至报名点提出修改申请，需经区、市两级审核。

支持学校（报名点）通过批量导入功能，更新考生目前所在班级。

支持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基础数据以外的新增考生的标记管理，确保考生信息准确性。支持依据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管理系统考生信息已修改清单更新本系统相应考生信息。考生信息修改记录形成清单日志，以便追溯核验。

考试报名前已转学（退学）考生信息不做删除操作，报名点转出佛山的考生基本信息放在考生公共库中（考生公共库中不参与考生报名、编排等考务事宜），留存考生考试相关档案记录。

2.1.1.5.3. 考生报名审核

支持审核考生报名信息。考生报名信息需报名点、区县级招生办逐级审核才能进入下一流程。支持考生报名信息的新增、导入、删除、修改、报名点审核、区县招生办审核、批量审核、查看详情、导出。

2.1.1.5.4. 免考申请审核

支持审核免考考生相应科目的报名信息。免考考生报名信息需报名点和区教育局（招生办）审核。支持免考考生报名信息的新增、导入、删除、修改、报名点审核、区审核、批量审核、查看详情、导出。

2.1.1.5.5. 缓考申请审核

支持审核缓考考生报名信息。支持缓考考生报名信息的新增、导入、删除、修改、报名点审核、区县招生办审核、批量审核、查看详情、导出。

2.1.1.5.6. 转学申请审核

考生存在转学异动情形，系统管理端需设置报名点变更业务操作功能。由所属报名点发起转学申请，区内报名点间转学事项，由区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办结；跨区报名点变更事项，由转出区、转入区共同审核。

2.1.1.5.7. 最终报名考生管理

实现考生缴费管理，支持管理最终报名且缴费考生信息，标识考生缴费状态、免考科目、缓考科目。支持最终报名考生的查看、发送告知（短信或系统发送）、缴费管理和导出最终报名考生名单。

2.1.1.5.8.考生服务预约管理

支持开放考生端考试服务线上预约通道，考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预约时段及服务类型；同时支持管理端实时查看、统计考生预约明细信息，便捷完成预约审核与安排，提升考试服务的精细化管理效率。

2.1.1.6.考务管理

2.1.1.6.1.机构场所启用

支持启用考点、考场、报名点等考试场所，根据考试计划接入考试编排。

2.1.1.6.2.考试设备启用

支持启用考场设备，检测考场设备的使用情况，根据考试计划接入考试编排。

2.1.1.6.3.考试编排

支持与考生报名数据和考场数据接入进行编排，编排结果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和考试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流转共享。支持启用情况数据汇总及查询，支持按不同考试类型考场进行编排。

2.1.1.6.4.缓考编排

支持与缓考考生报名数据和缓考计划接入进行编排，编排后将缓考考试编排结果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和考试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流转共享。支持启用情况数据汇总及查询，支持按不同考试类型考场并实现编排。

2.1.1.6.5.考务资料管理

支持导入考生信息和编排信息后，生成对应的考务资料，支持按照考点进行文件拆分，分别推送至对应的消息管理。

2.1.1.7.工作人员管理

支持从考务工作人员录入、工作安排、工作情况记录到考核的全过程管理，形成全市统一的覆盖所有教育考试类型的考务工作人员库，作为以后在考试中选聘涉考人员的依据。

2.1.1.7.1.工作人员管理

提供工作人员库管理功能，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基本属性、联系方式、归属学校、证件资料、历次监考记录、违纪违规及奖励记录、考核评分、评价记录等，形成完整的工作人员档案信息，为后续工作人员分配及考核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2.1.1.7.2.工作人员上报与指派

提供需求数与派驻的统计功能，支持区分需求上报人数统计和派驻人数统计。

提供人员派驻预设功能，支持显示考点需要考试的场次数，支持智能分配（在同一个区内相同场次的优先交叉派驻），支持手动拖动分配。

2.1.1.7.3.工作人员培训

开展技术培训，并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文件资料管理功能，上传后支持工作人员进行查看，调阅。支持工作人员移动端登录后，进行下载，查看，学习。

2.1.1.7.4.工作人员编排

工作人员分配至考点。可根据不同的考试类型对应不同的分配要求，从工作人员库中抽取工作人员来进行分配。支持工作人员跨校调配，支持非考点工作人员分配至考点。分配的过程是先分配至考点，然后再根据不同的考试科目，考试场次分配到不同的考场。需要有相应的统计功能，可统计调用工作人员数，已分配数，每个考点的分配完成度等。

工作人员分配至考场。为考点提供把所有已经上报的工作人员（包含非考点的已报名的工作人员）分配进每个考点功能，确保每个考点的所需工作人员数量与分配数量一致。分配的规则提供随机分配，自动分配，手动调整等功能。分配完成后，需要最终确认，未确认之前，分配数据可以修改，最终确认后，不可修改，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分配至考点的工作人员。支持分配数据统计，按照科目场次来统计分配完成度，分配完成后，支持单个考点的已分配人员整体显示查看，并打印导出。支持已分配人员的查找。

分配规则管理。对一键分配的规则进行管理，可进行规则的启用和禁用。

2.1.1.7.5.工作人员评价管理

主观评价。为各级考务管理者提供对每个监考老师主观评价功能，由学校的主考或者相关操作员进行集中批量评价，

客观评价。为各级考务管理者提供客观评价功能，包括本次监考评价、总体评价两部分。

2.1.1.7.6.工作人员违纪违规上报

违规违纪上报。为各级考务管理者或工作人员提供违规违纪上报功能，上报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情况。

违纪违规库管理。为各级考务管理者提供违规违纪归档管理，对违纪违规库的数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支持数据批量导入，支持扣除分数的设定，支持启用及废除状态。

加分项管理。为各级考务管理者提供工作人员加分项维护管理，实时调整加分项，支持对已有加分项的统一管理，分值管理，加分项的启用与禁用等。

2.1.1.7.7.经费管理

收款账号管理。各考试机构根据考试类型梳理收款账号。功能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等。

统计管理。根据一定的规则计算统计各个考试机构的考务费用，生成报表，并支持导出。

考点经费支持适应考试监考员指派由所在单位发放经费的规则策略。同时支持经费配额设置支持模板化，可根据考试类型设置经费配额。

2.1.1.8.考试过程管理

2.1.1.8.1.考生考试一览

支持通过一览表查看考生考试进度，展示信息包括考生编排信息、试卷抽取情况、试卷下载情况、交卷情况、试卷上传情况、销毁考试数据情况、异常上报数、违纪上报数、标记。支持点击具体数值查看考试机变动信息列表、异常上报信息列表、违纪上报详情信息列表。

2.1.1.8.2.缺考考生管理

支持对监考管理系统上报缺考人数和缺考明细的查看。可按考试场次、科目、考场等多维度筛选缺考考生信息，详细展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缺考原因（如未到场、因病缺考等，支持监考人员补充录入具体原因）及上报时间。系统自动统计各场次、各科目缺考率，并生成缺考分析报表，支持导出缺考考生名单及统计数据。

2.1.1.8.3.异常上报管理

支持查看和管理上报异常处理情况，由工作人员对异常情况完成处理后进行归档。异常情况上报来源包括监考机和考试机，异常情况分类包括考试硬件设备异常、考试系统异常等。

2.1.1.8.4.违纪审核管理

支持工作人员上报违纪考生信息，违纪考生信息包括考生信息、违纪详情，交由上级机构处理违规违纪上报信息，审核违纪考生行为信息。审核人员可在线查看完整的违纪上报详情，对违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根据预设的违纪处理规则给出处理意见，并同步至考生信息库和成绩管理系统。

2.1.1.8.5.考场可视化大屏

可视化考试数据，支持“地市-区县-考点-考场”四层维度下转，支持各级考务管理人员通过可视化大屏查看考生考试统计，统计包括考生缺考情况、考试机登录情况、试卷抽取情况、试卷下载情况、交卷情况、试卷上传情况、异常上报情况、违纪上报情况。允许特殊标记新增异常上报和违纪上报情况。

2.1.1.9.考务指令系统

系统支持不同类型考试的指令分级发布管理，对各考场时间进行同步，将预备铃声、考试铃声、考试规则的宣布等指令按设计时间进行严格编排，系统自动化播放，统一精准，避免人为因素干扰：

- 1.文字转语音：考务指令文字转成语音文件，供考点下载后置入考点的考务指令播放系统进行播放。可对文字指令进行编辑。
- 2.提供发布试题信息的功能，增加发布信息的多样化手段（如文字、图片、语音等），用于对考试存疑的试题进行解释和更正
- 3.时间同步：统一各考点时间，支持网络时间同步及离线时间核对。
- 4.指令播放：支持离线和在线指令播报功能；支持生成多格式的指令包，适配考点播放系统。
- 5.指令防篡改：采用相应加密手段并进行完整性校验，防止指令被篡改。

2.1.2.题库管理系统

题库管理系统集知识点体系、试题库、智能组卷、考试分析于一体。采用“知识点-试题-试卷”三层架构，支持按多维标签构建结构化知识图谱，实现试题精细化分类与溯源管理，支持十余种题型，兼容多媒体内容与公式编辑。其核心亮点是智能组卷引擎，可依据预设规则自动生成多份平行试卷，配合防作弊机制，满足多场景需求。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采集作答数据，生成试题与试卷分析，为教学改进与人才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助力组织实现考核流程标准化、评估结果客观化、人才选拔科学化。

2.1.2.1.题库管理

1.支持多考务机构多用户创建和管理题库，允许题库创建者配置使用权限，题目变更或复用均需审核人员审批后才能进入题库，且变更情况流程由记录在操作日志中。

2.支持对富文本类型题目进行管理，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操作题、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其中，操作题支持在类Windows真实应用软件环境下，涉及如类Windows界面操作、类WPS2019及以上版本操作、图像处理（类Photoshop等）、多媒体作品播放与制作（类Flash等）、计算机基础（类VB、JAVA、Python）等单个软件或多个软件配合的操作题目。

3.支持题目智能查重功能，题目录入题库/试卷后，与所有题库/本套试卷进行查重，标识相似试题进行反馈。

2.1.2.2.试卷管理

1.支持多考务机构多用户创建和管理试卷库，允许试卷库创建者配置使用权限，题目变更或复用均需审核人员审批后才能进入题库，且变更情况流程由记录在操作日志中。

2.支持导入已命题试卷和在线自命题组卷的命题方式。在线自命题组卷支持人工组卷和自动组卷。自动组卷支持配置试卷生成策略，预览试卷生成效果。通过配置生成试卷套数、及格率、答题时间、计分模式、答案显示模式、审批流程、题目类型、知识点类型、题目数量、题目分数等参数，自动从已选题库/试卷库中抽取对应题目生成多套试卷，实现试题顺序随机、选项随机等随机组卷方式，达成千人千卷且难易程度相近的组卷效果。支持组卷完成后预览试卷，支持导入导出试卷。

3.支持根据所选题目类型、知识点维度进行分数数量等占比统计，提供命题审题参考。

4.支持对整体题目类型进行评分权重设置，提供支持按题目分值评分和按组卷题目数量评分。

5.支持命题老师调阅和插入往年试题，支持提供往年试卷与当前试卷的试卷占比情况统计对比。

6.支持题目智能查重功能，题目录入题库/试卷后，与所有题库/本套试卷进行查重，标识相似试题进行反馈。

2.1.2.3.组卷管理

系统支持试卷在线导入模式，满足多样化命题需求。支持外部已命题完成的试卷文件导入，系统自动解析识别试卷结构、试题内容、分值分布等信息，快速完成试卷结构化入库与格式标准化转换，实现从命题成果到正式考试试卷的无缝对接，高效支撑考试命题、试卷组建与上线应用全流程，直接提交生成标准化电子试卷；

同时支持各级考务机构管理征题计划，根据考试需求设置征题计划信息，包括计划信息、起止时间、征题要求、征题单位、征题信息、审核流程等信息。征题计划支持可视化统计各单位征题命题进度，提供自动催办和手动催办的功能。征题计划支持绑定题库或试卷，题目审核通过后进入对应库中，且征题变更情况已记录在操作日志中。

2.1.2.4.审核流程

提供审核流程管理，允许自定义配置命题审核流程，制定关键节点的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在征题审核、题库审核和试卷审核中允许复用审核流程，并记录审核流程使用次数、使用场景和审核情况（审核状态、审核意见等）可视化统计，提供自动催办和手动催办的功能。

2.1.2.5.加密处理

支持对题库和考试试卷进行加密处理，可对题库资源及生成的考试试卷进行全生命周期加密保护。加密处理需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算法，确保试题内容在静态存储、网络传输及动态调用时的机密性与完整性。系统支持按科目、题型、加密等级等维度分级加密，并提供密钥管理、权限控制、操作审计等安全机制，防止未授权访问、非法拷贝和泄露，保障考试数据的严肃性与公平性。

2.1.2.6.统计面板

面板实时呈现题库建设指标（知识点覆盖率、试题总量、题型分布、难度梯度），通过难度系数、区分度、信度、效度四维模型精准识别优质试题与低效题目，辅助题库优化与试题迭代；针对自动生成的试卷，提供成绩分布直方图、平均分、标准差、及格率等基础统计，以及知识点掌握度热力图、能力维度雷达图、选项作答详情等深度分析，直观定位教学薄弱环节。

2.1.3.考生服务系统

考生考务系统是一款面向考生的全流程自助服务平台，开放移动端、网页端使用，集登录认证、考试报名、成绩查询、成绩复查于一体。系统支持多方式安全登录，确保身份真实；提供可视化考试日历与智能报名引导，支持在线填报、材料上传、费用缴纳及准考证下载。考试结束后，考生可查询考试成绩，一键下载电子成绩单；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线提交复查申请，系统自动锁定答卷并反馈复核结果，全程留痕可追溯，保障公平公正，提升考务效率。

2.1.3.1.考生登录验证

考生通过证件号和密码登录系统，若为初次登录的社会考生，则需要前往注册填写个人信息，生成对应的考生档案信息；若为在校考生或非初次登录的社会考生，则可直接登录进入考生服务系统，登录进入系统后可完成一系列考务操作，包括考生服务预约、考试报名、缓考申请、免考申请、准考证下载、考生成绩查询、考生成绩复查、个人信息中心。

2.1.3.2.考生服务预约

支持考生线上预约相关考务服务。考生可凭有效身份信息，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办理时间及地点，提前完成登记，实现“线上预约、线下高效办理”。

- 1.选择服务：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对应服务项目；
- 2.填写信息：准确填写预约人姓名、联系方式、预约时段、办理地点等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 3.确认预约：系统即时反馈预约结果，预约成功后，考生将收到通知短信，可在“我的预约”中查看详细信息；
- 4.现场办理：考生按预约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前往指定地点，凭预约凭证（短信、预约码）办理相关业务；
- 5.预约调整：若需修改或取消预约，可在预约截止时间前，进入“我的预约”操作调整。

1

2.1.3.3.▲考生报名

- 1.选择报考考试：提供开放报名考试列表，支持考生选择需报名考试名称。
- 2.阅读报名规则：支持考生阅读报名规则，验证考生阅读情况，勾选我已知晓等相关事宜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
- 3.填写报名信息：支持考生填写报名信息，包括考生个人信息、考生报名科目信息等，并提供考生信息二次确认。
- 4.审核报名资格：支持考生查看报名点/学校和区县招生办审核报名资格结果，若审核结果为不通过，提供考生修改报名信息的功能。
- 5.报名缴费：支持考生审核通过后前往报名缴费。报名缴费需对接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报名缴费金额通过考生报名包含科目名称进行计算。
- 6.报名完成：支持考生查看报名完成状态，系统发送确认消息，提醒考生报名成功，并提供后续考务操作指引。

2.1.3.4.缓考申请

支持已报名考生在特殊情况下提交缓考申请。系统引导考生填写申请原因、上传证明材料，并跟踪申请审核进度。

2.1.3.5.免考申请

支持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提交免考申请。系统提供免考条件说明，指导考生填写申请信息、上传证明文件，审核通过后可免于参加特定考试科目。

2.1.3.6.准考证下载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考试时间、地点、考试场次、考试科目、座位号、考生照片等关键信息，系统提供打印预览功能，确保准考证内容清晰可读。

2.1.3.7.考生成绩查询

支持考生在考试结束成绩公布后，通过系统查询个人成绩。系统提供成绩查询入口，选择考试名称即可查看各科目成绩、总分情况，允许考生下载成绩证明。

2.1.3.8.考生成绩复查

支持考生对成绩有疑问时，提交成绩复查申请，考生可跟踪复查进度，复查结果通过系统反馈。

2.1.3.9.考试资源管理

整理支撑计算机化考试和考生学习的资源，系统支持在考生端挂载学习资源外链，考生可通过链接便捷访问考纲解读、知识点讲解、模拟练习等学习资料，实现考试服务与学习支持一体化，为考生自主备考提供有力支撑。

2.1.4.监考管理系统

融合AI智能识别与人工监管的数字化监考管理系统，通过考前身份核验、考中实时异常行为监测与预警、考后自动收卷与数据归档，构建“身份认证-过程监控-违纪处理-试卷回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在保障考试公平性的同时有效减轻监考负担。

2.1.4.1.考试设备管理

1.参数设置:

设置监考机ip地址、数据包存储路径、考生机数据存储路径、考生机ip端等基础配置信息。支持工作人员设置监考机器的ip，便于检测局域网内的考试机相关信息，支持工作人员设置基础数据（试题、试题相关资源、学生上传的答题数据等）存储路径，支持工作人员通过扫描局域网内机器，获取考场考试机的相关信息。

2.设备管理:

可以通过预设的考试机相关信息或局域网扫描的考试机信息，检测考试机与监考机连通状态、网络状态等重要信息。支持工作人员根据考场设备检测流程完成检测考试机状态，可根据需要设置考场设备检测内容。检测内容包括考试机与监考机连接情况、网络活动情况（网络状态检测、网速检测）、考试系统情况（考试系统版本）和硬件情况（鼠标、键盘、扬声器等），每次检测后展示检测不通过考试机，支持下载检测报告。

3.自动化测试

支持发起自动测试命令；支持显示测试过程界面；支持记录上报的状态信息；支持强制退出。

2.1.4.2.考务数据管理

1.考生数据管理：

支持显示各场次考务编排情况数据；支持查询考生；支持批量导出考生编排信息；支持查看单个考生信息；支持设置某场次为当前场次。

2.考试试卷管理：

支持工作人员同步考试试卷包至监考机和查看考试机试卷发放情况。

2.1.4.3.考场数据上报

2.1.4.3.1.缺考考生管理

支持对监考管理系统上报缺考人数和缺考明细的查看。可按考试场次、科目、考场等多维度筛选缺考考生信息，详细展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缺考原因（如未到场、因病缺考等，支持监考人员补充录入具体原因）及上报时间。系统自动统计各场次、各科目缺考率，并生成缺考分析报表，支持导出缺考考生名单及统计数据。

2.1.4.3.2.异常上报管理

支持查看和管理上报异常处理情况，由工作人员对异常情况完成处理后进行归档。异常情况上报来源包括监考机和考试机，异常情况分类包括考试硬件设备异常、考试系统异常等。

2.1.4.3.3.违纪上报管理

支持工作人员上报违纪考生信息，违纪考生信息包括考生信息、违纪详情，交由上级机构处理违规违纪上报信息，审核违纪考生行为信息。审核人员可在线查看完整的违纪上报详情，对违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根据预设的违纪处理规则（如取消考试成绩等）给出处理意见，并同步至考生信息库和成绩管理系统。

2.1.4.4.考生考试一览

支持通过一览表查看考生考试进度，展示信息包括考生编排信息、试卷抽取情况、试卷下载情况、交卷情况、试卷上传情况、销毁考试数据情况、异常上报数、违纪上报数、标记。支持点击具体数值查看考试机变动信息列表、异常上报信息列表、违纪上报详情信息列表。

2.1.4.5.考试标识管理

支持工作人员根据实际发生考试异常情况设置考试机，新增设置考试机需填写考生编排信息、考试机设置、设置说明、绑定异常事件。考试机设置包括补时、重考、缺考、设备故障、网络故障。模块提供新增、撤销、查看详情的功能。

2.1.5.考生作答系统

考生作答系统是一套覆盖线上考试全流程的标准化操作平台，以设备调试、登录、考生信息确认、等待开考、选择科目、考试至上传答卷的七大核心环节为脉络，构

建了从考前准备、身份核验到考中作答、考后提交的闭环管理体系。系统依托清晰的流程设计和严谨的操作规范，既通过层层核验保障考试的公平性与安全性，又以简洁流畅的操作逻辑为考生提供便捷的作答体验，实现了线上考试各环节的规范化、有序化运行。

2.1.5.1.设备调试

1.鼠标检测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检测鼠标的运行状态，检测鼠标能否正常移动，检测结果实时反馈至系统。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功能，帮助考生快速排查设备问题。

2.键盘检测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检测键盘的运行状态，提供输入框检测键盘能否正常输入，检测结果实时反馈至系统。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功能，帮助考生快速排查设备问题。

3.麦克风检测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检测麦克风的运行状态，提供录音条检测麦克风能否正常录音，检测结果实时反馈至系统。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功能，帮助考生快速排查设备问题。

4.扬声器检测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检测扬声器的运行状态，提供播放器检测扬声器能否正常播放，检测结果实时反馈至系统。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功能，帮助考生快速排查设备问题。

5.网络状态检测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检测网络状态，检测结果实时反馈至系统。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功能，帮助考生快速排查设备问题。

6.网速检测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检测网速，检测结果实时反馈至系统。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功能，帮助考生快速排查设备问题。

7.监考机连接状态检测

支持考生在考试前检测监考机连接状态，检测结果实时反馈至系统。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功能，帮助考生快速排查设备问题。

2.1.5.2.登录

支持考生通过登录账号和密码进入考试系统，验证身份后进入考试主界面。

2.1.5.3.考生信息确认

考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考生基本信息（如姓名、考号、报考科目等），考生确认无误后进入抽卷下载页面。

2.1.5.4.等待开考

等待开考页面提供考前须知、考生守则、操作指南和抽卷下载。考前须知展示考试时间、考试分数、试卷提醒和注意事项，考生守则提供考生考试环节的规则，操作指南提供考生考试系统的操作手册。当试卷抽取下载完成且开始考试才能进入考试。

2.1.5.5.选择科目

进入考试后，需选择考试科目进入对应科目类型考试作答。

2.1.5.6.考试

1.答题页面

考试页面包含考生信息、考试进度、答题卡、题目详情和操作栏。

考生信息需包含考生证件照、考生证件号、考生号、考试科目、考场名称、座位号等考试信息。

考试进度需包含作答时间倒计时、各科目答题进度条等信息，提供考生答题提醒，如：收卷前15分钟提醒考生尽快完成答题。

答题卡需包含题目类型、已答题目、未答题目、标记题目、当前题目的特殊标记，点击题号可定位到对应试题。

支持作答多类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操作题、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等。页面支持多种公式、图片缩放、音视频播放。操作题支持如相当于Windows界面操作、相当于WPS2019及以上版本操作、图像处理（相当于Photoshop等）、多媒体作品播放与制作（相当于Flash等）、计算机基础（相当于JAVA、Python）等涉及单个软件或需使用多个软件的操作题。针对操作题的操作内容，考试时保留操作原文档和操作录屏作为考生作答详情。

操作栏提供标记题目、异常上报、上一题、下一题、切换输入法、提交试卷等功能。

异常上报：支持考生通过考试机上报考中异常情况，考中异常情况会同步推送至监考机，交由监考人员通过系统查看考生异常情况并进行处理；

切换输入法：支持考生切换不同输入法进行作答。

提交试卷：提供二次确认弹窗，统计考生作答情况，考生确认无误后提交试卷。考试结束后自动弹出提交试卷弹窗，不允许考生回退检查作答情况。

2.防作弊体系

异常行为AI识别：通过音频分析识别耳语、敲击声及电子设备提示音等。

动态水印屏障：系统升级为动态隐形水印系统。水印每30秒变换位置，叠加考生ID、时间戳、题目编号及不可见频域水印，即使截图经过压缩或修图仍可溯源至具体考生。

动态发卷机制：智能组卷系统实现千人千卷，通过题库随机抽题、选项随机映射、题干同义词替换、数值参数微调、题型顺序穿插及差异化答题时限等手段，确保同一考场内相邻考生的试卷内容、顺序、选项均不相同，从根本上阻断抄袭与答案传递的可能性。

操作日志可追溯：基于操作日志记录，系统构建考后智能行为画像与审计追溯平台。通过答题轨迹分析识别异常答题速度、答案修改模式及题目停留时间的可疑特征；利用相似度检测引擎比对答案雷同度、错题一致性及写作内容，发现作弊团伙与抄袭行为；结合AI标记进行回溯审查，将考中监控与考后分析形成闭环，实现作弊行为的精准定位与证据固化，支持成绩无效认定与后续追责程序。

终端锁控系统：系统对考试终端实施深度管控，在原有全屏锁定与快捷键禁用基

基础上，建立进程白名单机制，仅允许考试客户端运行，检测到任何违规进程立即警告并记录；实时监控剪贴板操作，禁止试题内容的复制粘贴；自动检测并屏蔽USB存储设备、外接摄像头等硬件接入；识别VMware、VirtualBox等虚拟化环境，拒绝在虚拟机中运行考试；检测TeamViewer、向日葵等远程桌面工具，发现即强制退出考试。通过多层次的技术封锁，切断所有可能的外部辅助通道，将考试终端转化为封闭的"数字考室"。

3.异常处理体系

定时上传机制：支持考生答题情况定时上传至平台，确保数据按时自动同步，避免因人为遗漏或延迟导致的数据更新不及时，有效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和可用性。

统一上传机制：支持考生在提交试卷或考试结束后，将全部答题数据统一上传至系统，规范上传流程，减少因格式或流程差异导致的错误和重复工作，提升数据上传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本地缓存机制：支持考生在提交试卷或考试结束后，将全部答题数据统一上传至系统，在网络不稳定或中断时，保障数据的临时存储与安全，确保数据不丢失。

加密处理流程：考生答题情况在本地缓存及上传至系统时均采用加密技术进行保存和传输，守护数据安全，防止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被泄露或篡改，为考务数据的安全性提供坚实保障。

实时监控系统：支持监考端对每台考试机的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全方位实时掌握数据状态和系统运行情况，便于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传输或处理中的问题，确保考务工作进行顺利。

4.页面易用性

界面极简清晰：去除冗余装饰，功能模块分区明确，考生无需思考即可快速定位答题、提交、查看题目等核心操作，避免视觉干扰。

操作直观便捷：答题流程一键式引导，支持键盘快捷操作（如上下题切换、选项勾选），按钮、输入框尺寸适配操作习惯，减少误触。

加载流畅无卡顿：页面轻量化设计，题目、答题卡、附件快速加载，适配不同网络环境，杜绝卡顿、闪退影响答题节奏。

提示清晰易懂：倒计时、剩余题数、作答状态实时醒目展示，提交前二次确认、未答题目提醒，文字提示简洁直白，无专业术语。

界面样式自定义：支持调整背景色、字体大小/类型、主题风格（护眼模式、深色模式），适配不同考生视觉习惯。

答题状态可视化：已答、未答、标记题目在答题卡清晰区分，方便考生快速查漏补缺。

操作容错性高：支持答案修改、题目重新标记，误操作可轻松撤销，避免不可逆失误。

视觉无疲劳：界面色彩柔和，文字对比度适中，长时间答题不刺眼，降低视觉疲劳。

2.1.5.7.上传答卷

考试时间结束，系统自动中断考生作答并回收试卷。回收后，系统对试卷进行完

整性校验，确保无内容缺失或损坏。完成校验，系统将考生作答记录上传到监考机，保障数据传输准确完整。上传成功且校验无误后，系统销毁本地考试机上本次考试相关数据，保证考试数据安全保密，避免信息泄露风险。

2.1.6.智能评卷系统

评卷系统作为智能阅卷的核心支撑，依托数字化技术与 AI 辅助能力，实现了从评卷任务统筹、进度监控到质量管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它通过任务管理模块精准分配评卷任务，借助评卷详情与进度统计功能实时把控阅卷节奏，同时依托评卷客户端的设备检测、登录验证、考试选择及 AI 辅助智能评卷等能力，保障评卷过程的高效、规范与公平，最终通过评卷统计分析大屏实现数据可视化与决策支撑，为各类考试的阅卷工作提供了一体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

2.1.6.1.AI辅助智能评卷

一、智能核心评卷模式，适配机考多元需求

系统内置智能评卷引擎，无需教师介入，系统直接结合官方标准答案与详细解析，对考生机考答案进行全流程自动评卷，即时输出最终得分、失分点、答题亮点及改进建议，适用于日常作业、单元检测等无需人工干预的场景，实现评卷高效化、即时化。

二、全题型覆盖，机考答题精准识别、快速批改

系统全面适配机考各类题型，依托先进的AI识别与解析技术，实现精准批改、高效响应，杜绝漏判错判，适配机考手写输入、键盘输入等多种答题方式：

1. 客观题（选择、判断、填空等）：实现秒级批改，识别准确率超99%，支持机考手写体识别与模糊容错（如书写潦草、输入偏差等），自动比对标准答案，精准判定得分情况，无需教师手动批改，大幅节省阅卷时间。

2. 主观题（简答、论述、综合等）：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智能解析，精准提取答题采分点，兼顾答题逻辑、学科术语规范性；作文题构建“立意、表达、创新”三维评分模型，全面评判作文质量；理科步骤题精准拆解解题步骤，细化判定过程分，AI评分与人工评分一致率达95%以上，贴合教师判分标准。

三、人机协同为核心，筑牢机考公平防线

系统以“AI初评+人工复核”双模式为核心，兼顾效率与公平，适配机考全场景评卷需求：

高效评卷：AI完成全量试卷评分。

2. 公平保障：内置抄袭雷同检测（精准识别机考中复制粘贴、高度相似答题内容）、空白卷识别、考生信息校验等功能，自动标注异常/争议试卷，杜绝作弊、信息错误等问题，筑牢机考评卷公平防线。支持评卷复核后更正分数、添加批注，兼顾AI高效性与人工专业性。

2.1.6.2.评卷统计分析大屏

本评卷进度总览大屏以可视化、实时化、一体化为核心，全面呈现评卷全流程关键数据，为评卷管理、进度监控、质量把控提供直观支撑，助力评卷工作高效、规范、有序推进。

1.分卷情况总览

实时展示试卷整体分配进度，清晰呈现试卷总量、已分配试卷数、未分配试卷数。

2.评卷进度监控

监控评卷实时进度，包含已评试卷数、未评试卷数、当前评卷完成率。

3.评分质量分析

核心展示评分正态分布图表，直观呈现各分数段的试卷分布情况，校验评分逻辑合理性；同步展示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分数标准差等质量指标，辅助判断评分是否客观、规范，有效防范偏宽、偏严等异常评分问题，保障评卷公平公正。

4.全局数据汇总

实现评卷全流程数据可视化、透明化，为评卷管理决策、进度把控、质量监督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2.1.7.成绩管理系统

成绩管理系统是教育教学管理中的核心支撑模块，旨在实现对学生成绩的全流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它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成绩上报、过程性与专项测试成绩管理、成绩合成、最终成绩管理及成绩复查等环节进行整合，有效提升了成绩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可追溯性，为教学评估、学生评价及教学决策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2.1.7.1.成绩上报

支持对过程性成绩的上报任务进行详细定义。这包括能够设定具体的上报时间、关联的考试名称、规定上报的学校名称等众多方面，提供成绩上报详情统计页面，允许对未上报学校进行催办，从而确保过程性成绩上报工作可以有条不紊地开展，提高整个上报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2.1.7.2.成绩管理

2.1.7.2.1.过程性成绩管理

支持按考试计划、科目、学校三个维度批量导入学生过程性考核成绩，实现成绩数据的标准化归集；同时提供各学校成绩上报情况的实时查询与监控，包括上报进度和完成率统计，确保区域过程性评价工作高效、透明、可追溯。

2.1.7.2.2.专项测试成绩管理

支持按考试计划、科目、学校三个维度批量导入学生专项性考核成绩，实现成绩数据的标准化归集；同时提供各学校成绩上报情况的实时查询与监控，包括上报进度和完成率统计，确保区域过程性评价工作高效、透明、可追溯。

2.1.7.3.成绩合成

2.1.7.3.1.单题成绩合成

支持根据不同题型的作答情况，按预设评分规则和权重，自动完成单题成绩的精

准计算与合成。系统可适配按步骤、要点或正确率等多样化评分策略，同时支持对主观题进行人工复核与成绩修正，生成标准化单题成绩，为后续考试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2.1.7.3.2.考试成绩合成

支持根据不同试卷、科目或考核模块的单科成绩，按考试大纲和核算规则，自动完成全卷或整场考试的总成绩合成。系统可灵活配置各成绩的加权计算，生成完整、可追溯的考试总成绩报告，为教学评估、资格认定等场景提供可靠依据。

2.1.7.4.最终成绩管理

支持管理最终成绩及后续操作，依据考试计划发布最终成绩，支持导入复查名单并开展成绩复核，发布复查结果以保障信息透明，最后对考试计划下的成绩记录进行归档，实现从成绩发布到归档的闭环管理，确保成绩数据准确、流程规范、结果可追溯。

- 1. 发布最终成绩：依据既定考试计划，完成最终成绩的正式发布，确保成绩信息及时、准确地对相关方公开。
- 2. 导入复查名单：支持批量导入申请成绩复查的学生名单，为后续复核工作提供清晰的数据范围和依据。
- 3. 成绩复核：对导入的复查名单进行逐一审核，对有异议的成绩进行细致核查，保障成绩的公正性与准确性。
- 4. 发布复查结果：将成绩复核的最终结论进行发布，及时向学生及管理人员反馈复查情况，保障信息透明。
- 5. 设置归档状态：在考试流程结束后，对考试计划下的所有成绩记录进行归档处理，完成成绩管理闭环，便于后续查阅与追溯。
- 6. 查询成绩证明：提供外部开放查询链接，输入考生姓名、证件号和证书编号查看成绩证明，实现成绩证明在线查询、核验及真伪鉴别。

2.1.7.5.统计面板

支持考试成绩的环比分析与多维度报表输出。以学校、班级为最低统计维度，逐级向上聚合至年级、区域层面，实现成绩数据的分层管理与可视化呈现。在成绩统计方面，系统应支持生成最终成绩汇总报表，涵盖总分、各科成绩、排名分布及历次考试的成绩同比、环比变化趋势，便于教育管理者动态追踪教学质量波动。所有统计结果均需支持按权限分级查看和导出。

2.1.7.6.▲加强考务文件水印覆盖应用

通过添加水印，提高通过系统发布和生成文件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实现对文档进行管理和跟踪，有效防止了盗版和文档滥用等问题。

密钥管理。对密钥进行管理的行为，包括加密、解密等密钥管理。从产生到最终销毁的整个过程，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与协商、使用、备份与恢复、更新、撤销和销毁。

		水印加密。利用数据归属方的密钥信息，并结合原始数据属性信息，通过算法生成待嵌入的水印； 水印嵌入。水印嵌入根据原始数据的主键信息，结合密钥信息，通过算法确定水印数据嵌入的位置； 水印提取。通过密钥和算法提取含水印文档中的水印信息。 水印解密。用于对含有水印文档中的水印信息进行解密，得到解密水印信息。 文本溯源。用于根据所属解密水印信息和所述的水印图像检查泄露源头。
2		涉及加水印的业务模块改造。主要对现有下载文件功能进行改造，再调用嵌入模块的组件进行嵌入水印。 2.2. 考试支撑保障服务 2.2.1. 总体保障目标 在整个考试周期内，提供7×24 小时全流程、全方位的技术支撑与业务保障服务，确保考试组织、实施、监控及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障考试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2.2.2. 考前保障服务 （一）环境与系统检查 系统健康检查：考前 72 小时内，对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全面健康巡检，排查潜在性能瓶颈与安全隐患，出具《考前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环境模拟验证：按正式考试规模进行压力测试与全流程模拟演练，验证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性、响应速度及容错能力，确保满足考试峰值访问需求。 配置与权限复核：对考试场次、科目、考生信息、监考权限等关键配置进行双人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无误，避免因配置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二）人员与物资准备 支撑团队就位：成立专项保障小组，明确总负责人、技术支持、运维监控、应急响应等岗位职责，所有成员提前到岗，完成岗前培训与任务分工。 物资与预案检查：完成应急设备（备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移动存储介质等）、通信工具及应急预案的检查与部署，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可快速启用。 2.2.3. 考中实时支撑服务 （一）实时监控与预警 全方位监控：对系统核心指标（CPU、内存、磁盘 I/O、数据库连接数、应用响应时间）、网络流量、考生在线状态、异常访问行为等进行秒级实时监控。 分级告警机制：当监控指标超出阈值时，系统自动触发分级告警（短信、邮件、微信等），支撑团队在 5 分钟内响应，快速定位并处置问题。 考试状态可视化：提供实时大屏监控，展示各考点、考场、科目及考生的考试状态，便于考试组织方进行全局指挥与调度。 （二）现场与远程技术支持 ▲驻场与远程双线支持：地市招办提供驻场技术工程师，考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快速解决客户端安装、网络连接、系统操作等问题。

	问题快速响应：对于考生端或监考端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承诺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对于影响考试进行的严重故障，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 （三）异常情况处置 故障分级处理： 一级故障（如系统瘫痪、大规模断网）：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保障核心考试业务，在 1 小时内恢复服务或切换至备用系统。 二级故障（如部分功能异常、个别考生端卡顿）：快速定位原因，在 30 分钟内完成修复或提供替代操作方案。 数据安全保障：对考试过程中产生的作答数据、监控日志进行实时加密与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泄漏、不篡改。 2.2.4.考后收尾与数据保障 （一）数据回收与校验 数据回收：考试结束后，自动回收所有考生作答数据，并进行完整性校验，确保所有作答数据完整、可追溯。 异常数据处理：对缺考、作弊、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产生的标记数据进行分类整理，为后续成绩核算提供准确依据。 （二）系统恢复与复盘 系统恢复：考试结束后，按计划对系统进行状态恢复、数据归档和安全清理，恢复至日常运行状态。 保障复盘：出具《考试保障服务总结报告》，对保障过程、故障处置、性能表现等进行全面复盘，提出优化建议。 五、服务团队与响应承诺 团队资质：核心支撑人员须具备 3 年以上教育考试系统运维经验，持有相关专业认证。 响应时效承诺： 一级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 二级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 一般性咨询响应时间 ≤ 1 小时 灾备切换承诺：在主系统发生灾难性故障时，可在 4 小时内完成灾备系统切换，保障后续考试或数据处理业务不中断。
	2.3.系统安全及保障服务 2.3.1.例行巡检服务 要求对本项目软件系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考试期间支持保障服务，不需要进行例行巡检）。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通过检查分析，提前发现软件系统的故障异常、软件告警、潜在问题、安全隐患等，并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置，保障软件系统运行状况良好，防止故障发生，降低业务故障风险与负面影响，确保软件系统能够7×24小时正常运行。

3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应用程序、中间件等方面进行例行巡检。按照标准规范要求 进行监控操作，密切注意软件系统情况。检查过程中同步记录运行数据，如若发现任 何异常情况应立即登记，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进处理。 具体巡检内容包括如下： 1.主要进程运行状态； 2.应用服务运行情况； 3.中间件日志是否有报错信息； 4.业务会话连接数情况； 5.重要运行程序是否有保留备份； 6.系统配置是否符合中间件运行的要求； 7.业务节点连接正常性测试； 8.查看程序进程是否存在，确认中间件进程、连接数； 9.通过进程及日志，查看应用后台进程，查看程序进程是否存在。 2.3.2.响应支持服务 要求对本项目软件系统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统一的服务电话，针对日常咨询 、故障问题、专项任务、数据统计、服务投诉等服务请求进行统一登记，根据事件的 性质、类别、等级进行判断，分派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对事件处理全流程进行跟踪 监督，确保服务请求得到及时响应与处理。在服务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便捷的 备用联系渠道。 1.负责服务请求、告警监控、时间等的响应和处理，包括电话接听、使用问题处 理、告警监控、派单、问题升级等内容。 2.建立服务请求管理分类分级机制，根据潜在影响程度建立回溯机制；将响应支 持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等及时归档。 2.3.3.故障处理服务 要求对本项目软件系统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按照故障处理流程， 及时响应，快速抢通故障点，尽早恢复业务，将故障对业务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 低。在处理完毕后提供故障处理简报。 2.3.4.操作咨询指导服务 对本项目软件系统提供操作咨询指导服务。根据本项目需要，通过远程、现场等 方式对用户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 2.3.5.安全支持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基于项目系统内部网络、服务器、业务平台软件进行系统安全 检查，配合项目安全等保工作的实施，项目内部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支持主要包括数 据备份、软件系统权限设置、安全漏洞修复及验证、开发工具系统的安全管理等方面 内容。 同时，按照安全等保标准进行系统安全加固，确保等保测评通过，并配合各项安全检 查工作和安全整改。
--------------	--

		2.4.系统对接服务 按照平台技术规范要求，支持与以下系统对接。 <table> <tr> <th>序号</th><th>系统名称</th><th>功能描述</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td><td>（1）实现系统单点登录，跳转平台带出考生信息及需缴费科目费用信息。</td></tr> <tr> <td>（2）实现与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数据对接，用于获取考生报名缴费情况。</td></tr> <tr> <td>2</td><td>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td><td>实现与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对接，用于匹配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证件号、广东省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号、所属报名点等关键信息，由所属报名点发起信息变更申请，由区、市招生考试管理部门逐级审核。</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td><td>（1）实现与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考务基础数据对接，考务基础数据包括机构管理、场所刮玻璃、用户管理、人员账号管理、考试计划管理，并提供短信服务。</td></tr> <tr> <td>（2）构建统一门户并集成到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机考平台各子系统单点登录。</td></tr> </table> 注：系统对接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描述	1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1）实现系统单点登录，跳转平台带出考生信息及需缴费科目费用信息。	（2）实现与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数据对接，用于获取考生报名缴费情况。	2	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	实现与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对接，用于匹配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证件号、广东省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号、所属报名点等关键信息，由所属报名点发起信息变更申请，由区、市招生考试管理部门逐级审核。	3	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1）实现与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考务基础数据对接，考务基础数据包括机构管理、场所刮玻璃、用户管理、人员账号管理、考试计划管理，并提供短信服务。	（2）构建统一门户并集成到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机考平台各子系统单点登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描述														
1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1）实现系统单点登录，跳转平台带出考生信息及需缴费科目费用信息。														
		（2）实现与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数据对接，用于获取考生报名缴费情况。														
2	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	实现与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对接，用于匹配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证件号、广东省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号、所属报名点等关键信息，由所属报名点发起信息变更申请，由区、市招生考试管理部门逐级审核。														
3	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1）实现与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考务基础数据对接，考务基础数据包括机构管理、场所刮玻璃、用户管理、人员账号管理、考试计划管理，并提供短信服务。														
		（2）构建统一门户并集成到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机考平台各子系统单点登录。														
	5	三.服务要求 3.1.总体要求 - 对于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用户需求书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选择性响应，项目技术开发服务的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形式，最终只选取一家成交供应商。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项目技术服务进行相关测评、验收工作。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国产化符合性测评、验收测评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项目内容为概要性需求，作为供应商对需实现的工作内容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实施和验收的唯一标准，系统每项功能实现以成交供应商完成对用户的调研需求工作后输出的与用户正式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 对于项目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当确保可与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等平台现有功能的无缝衔接。														

6	3.2.技术要求 3.2.1.技术路线 基于以下技术路线进行技术开发，并可与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等平台无缝衔接。 ■ 分布式架构 ■ B/S架构 ■ 面向服务架构 ■ 微服务架构 ■ 大数据技术 ■ 容器技术 ■ 数据同步技术 3.2.2.性能要求 在考场及考点满足下列要求的前提下：考场设备终端网络端口带宽不低于5M且网络延时不超过100ms；考点服务器性能不低于8核16线程CPU、16G内存、接入端口带宽不低于1000M且网络延时不超过100ms。 系统查看页面的正常响应时间≤3秒，平均响应时间≤2秒；业务办理页面的正常响应时间≤5秒，平均响应时间≤3秒；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2秒。 考试发题环节：发题环节峰值并发处理要求不低于1万/秒。 考试答题环节：常规状态需要支撑不低于5万考生同时在线进行考试。 3.2.3.兼容性要求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商用密码应用评估（三级）、国产化符合性测评、验收测评等要求。 3.2.4.安全要求 项目满足业务的安全性和系统的合规性，应采用恰当、安全的访问策略，对不同用户身份进行授权控制。对涉及管理人员及个人信息的敏感数据，在列表及汇总页面只能列出必要的信息，对手机号码等关键字段屏蔽或者打码处理，只有在打开该人员的详细信息页面后方可浏览。对于数据导出和考试敏感信息的修改，应有审批功能，经相应用户授权开启后方可进行。 3.2.5.测试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对项目技术开发完成后的系统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测试，其中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两方共同成立项目测试组。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回归测试。 以上所需完成的测试内容需形成记录和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 3.3.管理要求
---	--

3.3.1.服务人员

(1)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能力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类等相关的职称证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类等相关的职称证书。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合计应提供不少于15人。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 项目团队人员应包括如下角色和职能。

团队角色	职能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执行和控制，确保项目按时、按预算和按要求完成
技术人员	负责系统具体功能的实现工作
测试人员	负责测试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确保产品质量，发现和报告缺陷
产品经理	负责产品愿景和战略，与团队合作确定功能优先级和发布计划
实施人员	负责将项目成果应用于实际业务，提供培训和支持
维护人员	负责项目上线后的维护和支持，处理用户反馈和系统问题

3.3.2.部署要求

本平台部署在佛山市政务云或者采购人指定的云平台上。

3.3.3.进度要求

- (1)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首次举行考试起算（预计服务期至2029年11月）。
- (2) 服务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项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项目合同书的各项服务需求，提供有关技术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项目建设工作。
- (3)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须包括项目组织方案、项目技术方案、人员名单及沟通方案，明确项目技术路线、所采用的关键技术和项目管理过程，充分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风险，提出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及项目计划，包括需求调研计划、功能实现计划、测试计划、部署及试运行计划、售后服务计划等，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作为项目的实施依据。
- (4)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发布的项目管理规定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软件系统的调研、功能实现、测试、集成、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阶段工作。依据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追踪和控制，成交供应商须按时提交项目周报、月报和阶段性报告等文档。
- (5) 在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疏忽或过错造成的返工或进度延误，应由成交供

应商立即进行补救，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因成交供应商补救措施不及时而造成的完工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3.3.4.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的建设要求必须考虑到各个数据库和平台的互联互通，项目建设之前就应“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部署”，包括实施进度安排的协调一致、技术架构的统一、接口规范的统一等。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协调推进、分步实施，在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都跟进响应。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应做好项目的后期运维工作，并通过一系列策略的实施，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的成功运行。

3.3.5.技术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培训工作。

(2) 供应商的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的安装与操作、运行管理、现场操作辅导等，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和其他必需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3.3.6.组织实施要求

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要求供应商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都跟进响应。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应做好项目的后期运维工作，并通过一系列策略的实施，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的成功运行。

3.3.7.交付物要求

3.3.7.1.系统交付物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交付形式	验收标准
技术文档	系统架构图（含系统拓扑、组件关系、数据流向）、数据库设计文档（表结构、索引）、接口文档（API 定义、调用示例、错误码）、部署手册（环境依赖、部署步骤）	Word/PDF + 源文件（如 Visio、Draw.io 源文件）	文档完整、描述清晰，能够独立指导部署和拓展功能
代码资产	代码（全要素覆盖）、配置文件（开发环境、生产环境）、脚本文件（构建、部署、数据迁移）	完整代码库 + 版本历史（如 Git/SVN 导出包含仓库访问权限）	代码可编译可执行，配置文件与环境分离，版本标签清晰
运维文档	日常运维手册（启动停止、日志查看、备份恢复）、故障处理手册（常见故障及处理步骤）、应急预案（系统级灾难恢复、数据恢复流程）	手册（Word/PDF）	覆盖日常操作和典型故障，步骤可验证
业务文档	业务流程说明（业务规则、状态流转）、数据字典（字段含义、取值范围、关联关系）、关键算法说明（计算逻辑、公式参数）	文档 + 培训（PPT / 视频）	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均能理解，关键算法有推导示例
培训交付	现场培训（面向运维团队和业务用户）、实操演练（模拟故障或变更操作）、理论和实操测试	培训记录 + 签到表 + 考核成绩单	所有受训人员考核合格，具备独立运维能力

3.3.7.2.支撑服务日常交付物

类别	具体内容	交付频率	交付形式
运维报告	季度服务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按约定周期	Word/PDF
变更记录	变更申请单、变更实施记录、变更验证报告	每次变更后	电子文档 + 审批记录
故障报告	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过程、预防措施	每次故障处理后（一级故障 24 小时内提交）	Word/PDF
巡检记录	硬件状态、系统日志、性能数据、安全检查结果	每季度	系统导出记录 + 签字确认
知识库更新	新增故障解决方案、操作技巧、FAQ	每年	Wiki/ITSM 等平台导出

3.3.7.3.合同终止或交接时的最终交付物

当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成交供应商须完整交还以下全部资产。

类别	具体内容	交付形式	说明
运维文档	日常运维手册（最新版）、故障处理手册（更新版）、应急预案（含演练记录）	Word/PDF	须反映运维期间的所有变更和优化
系统配置资产	所有生产 / 测试环境的配置参数、网络拓扑图（实际运行版）、防火墙规则集、负载均衡配置	配置文件 + 拓扑图源文件	必须与运行环境完全一致
监控与告警配置	监控平台规则、告警阈值设定、通知策略	导出配置文件 + 截图	确保新运维商可快速重建监控体系
备份与恢复资料	最新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集、备份策略文档、恢复测试报告	备份文件（加密传输）+ 文档	备份文件须通过采购人验证的可读性
知识库	运维期间积累的所有问题解决方案、常见错误码对照表、脚本工具	Wiki 导出 / 文档 + 脚本源码	脚本工具须附带使用说明
培训交付	对采购人内部团队的培训记录、考核结果、培训材料（PPT / 视频）	培训记录 + 签到表 + 课件	确保内部团队具备基本应急能力
资产清单	运维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资产清单（含序号、IP、授权期限）	Excel 表格	与采购人固定资产台账核对一致

3.3.7.4.交付验收标准

所有交付物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交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额外运维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源代码相关资产由开发商交付，运维供应商不负责开发阶段的源代码，但须确保运维过程中生成的配置脚本、自动化工具等自研资产完整交付。

涉及敏感信息的交付物（如密码、密钥、备份数据）须通过加密通道传输，并在交接后由双方共同销毁临时副本。

3.3.7.5.交付物缺失的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整交付，采购人有权：

1.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内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乙方须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政务运行中断、第三方索赔、整改支出、人工成本等全部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3.3.8.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

	下三个步骤进行： ①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②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③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3）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供应商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4）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供应商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供应商自查、采购人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5）供应商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个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6）在不影响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供应商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供应商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采购人有材料证明供应商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采购人有权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3.3.9.数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将实施严格的数据分类标准，确保敏感数据得到适当标识和保护。根据数据敏感性，将实施不同级别的访问控制和安全措施。 （2）为确保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供应商将严格按照规定周期执行离线数据备份操作。备份过程中，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备份资料将存放在安全可控的物理环境中，并进行加密存储，以保障备份数据的安全。 （3）为确保隐私安全，供应商需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包括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数据脱敏处理，以隐藏个人身份信息；同时，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和处理实现项目目标所必需的数据，严格控制数据的使用范围和访问权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教育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计费类别“服务类”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工

电话：83388785

传真：83388785

邮箱：fsjuyou@163.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36号展弘大厦1座 20楼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②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按要求填写采购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报价是否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如有）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其他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3.0分 技术部分57.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5.0分)	针对项目现状描述、需求整理及分析、拟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计算机考试系统服务、考试支撑保障服务、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等。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规范性、专业性强得5分；（2）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规范性、专业性较强的，得3分；（3）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弱，可行性较弱，规范性、专业性较弱的，得1分；（4）其它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 (10.0分)	对带“▲”号的重要参数逐条进行一对一进行服务响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本项目带“▲”号参数共5项，每满足一项带“▲”号参数得2分，需逐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得10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15.0分)	供应商须对技术要求中“三、服务要求”提供逐条点对点应答。1. 应答范围需覆盖：总体要求、技术路线、性能要求、兼容性要求、安全要求、测试要求、服务人员、部署要求、进度要求、项目管理要求、技术培训要求、组织实施要求、交付物要求、质量保证要求、数据管理要求，共15项要求。2. 每提供1项要求的完整点对点应答，得1分；应答不完整、未明确响应方式或未提供支撑方案的，该项不得分。3. 投标文件需明确标注“完全响应 / 部分响应 / 不响应”，并提供对应技术方案、配置说明或保障措施。未按要求提供点对点应答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含：总体设计框架、应用部署架构、网络架构、与其他相关系统的关联关系等），应保障项目平滑过渡和服务质量。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细致性、可操作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设计合理，具有良好的细致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且完全满足平台功能升级服务需求，得4分；（2）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设计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平台功能升级服务需求，得2分；（3）项目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平台功能升级服务需求，得1分；（4）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满足平台功能升级服务需求或不提交方案，得0分。
	项目建设保障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保障方案（包含：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机制、人员配置管理、交付使用保障）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建设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周密，项目管理机制完善健全，人员配置专业充足且结构合理，交付使用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整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2）项目建设保障方案内容完整，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管理机制健全，人员配置满足需求，交付使用保障措施完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项目建设保障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但能提供方案且包含项目进度、项目管理、人员、交付使用等基本内容，部分满足或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能提供方案，或方案缺少关键内容的，得0分。
技术部分		

应急预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供详细风险分析与规避机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方案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完整、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4分；（2）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实施方案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2分；（3）方案描述不够到位，对需求理解不很清晰的得1分；（4）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能提供方案，或方案缺少关键内容的，得0分。
系统演示（考生服务系统相关功能） (5.0分)	①考生报名：支持考生报名相关考务服务。考生选择报考考试，填写报考信息，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缴费。（2分）②考生服务预约：支持考生线上预约相关考务服务。考生可凭有效身份信息，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办理时间及地点，提前完成登记，实现“线上预约、线下高效办理”。（2分）③免考申请：支持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提交免考申请。（1分）
系统演示（考务系统相关功能） (4.0分)	①统一认证：通过统一门户，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用户认证等功能，提供单点登录功能。（2分）②工作人员上报与指派：提供需求数与派驻的统计功能，支持区分需求上报人数统计和派驻人数统计。（1分）③考务资料管理：支持根据考生信息和编排信息，生成对应的考务资料，支持按照考点进行文件拆分，分别推送至对应的消息管理。（1分）
系统演示（题库管理系统相关功能） (2.0分)	自动组卷：自动组卷支持配置试卷生成策略，预览试卷生成效果。通过配置生成试卷套数、及格率、答题时间、计分模式、答案显示模式、审批流程、题目类型、知识点类型、题目数量、题目分数等参数，自动从已选题库/试卷库中抽取对应题目生成多套试卷，实现试题顺序随机、选项随机等随机组卷方式，达成“千人千卷”的效果。
系统演示（考生作答系统相关功能） (2.0分)	考生作答：支持考生作答相关考试流程。考生进入作答系统后先调试考试设备，确认设备正常后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考试系统，验证身份后进入考生信息确认页面，确认信息无误后等待开考，进入考试后考生选择考试科目进入对应试卷作答，考试结束后上传考生答卷。
系统演示（监考管理系统相关功能） (2.0分)	缺考、违纪上报管理：支持缺考信息整理，支持工作人员上报违纪考生信息，交由上级机构处理。审核人员可在线查看完整的违纪上报详情，对违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根据预设的违纪处理规则（如取消考试成绩等）给出处理意见。注：1、磋商小组按以上系统演示进行逐一打分，不提供现场演示或提供的演示不符合要求或使用PPT、FLASH演示的不得分。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详细地体现相关系统功能。参与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并需持有供应商授权文件，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3、现场仅提供电脑及屏幕，如需要其他的辅助设备的请供应商自行准备。4、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但系统演示须现场演示（代理机构会议室）。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 (4.0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技术类的职称证书)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中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及以上个人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等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一律不予认可。
	技术负责人资质情况 (2.0分)	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技术类的职称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及以上个人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等)。(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等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一律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资质 (13.0分)	本项目需提供团队人员不得少于13人(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1.少于13人不得分,满13人可得2分,超过13人的可得3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 3.具有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测评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0.8分,本项最高可得8分。注:(1)同一成员有多类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得分。(2)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9.0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类似项目经验 (5.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经验(含供应商下属分支机构承接的同类项目经验,类似项目指运维运营保障类或考试服务类项目),提供一个或以上项目业绩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合同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无法反映项目内容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相关的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1-2026-02123

项目编号： JYZB-FS-2026031

项目名称：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甲方： 佛山市教育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主要工作要求：（视项目具体情况填写，与采购文件用户需求要求相对应）

二.合同金额：

1、广东省佛山市整体项目包干价。

2、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合同总额必须服务费、雇员费、技术支持与服务、系统对接所需的相关费用、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国产化符合性测评、验收测评、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驻场和差旅住宿费、保险、税金以及全额含税发票、临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4、项目配套技术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应在本次报价中包含。

5、乙方需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6、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服务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9%，合计_____元；

2.完成考试服务系统上线运行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9%，合计 _____元；

3.完成2027年5月31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1%。， 合计_____元；

4.完成2027年11月30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2%。， 合计_____元；

5.完成2028年5月31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1%，合计_____元；

6.完成2028年11月30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2%，合计_____元；

7.完成2029年5月31日前阶段性服务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合计_____元；

8.完成2029年11月30日前服务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合计_____元；

9.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甲方按要求完成内部流程并向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后（30天），财政局审核及资金拨付所需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时限，由此造成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自合同生效起至2029年11月。

六.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2、乙方须保证在本项目中投入技术精湛、业务熟悉、经验丰富的实施队伍，并保证全体人员具有合理的配备和技术构成。

3、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且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必要时，乙方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提供长期跟踪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七.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乙方在项目维护过程中的相对应的记录。

3、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服务工作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八.知识产权要求:

- 1、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 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2、若因乙方编制的技术导则或对各项目方案的审查意见发生技术问题, 而导致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必要时, 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诉讼的权利。
-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如有异议时, 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代理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公司执贰份。
- 5、本合同共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
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杰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36号展弘大厦1座20楼之一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2123**

采购项目编号：**JYZB-FS-202603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JYZB-FS-202603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YZB-FS-202603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教育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YZB-FS-202603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YZB-FS-202603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